

# 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4.21”冒顶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17年4月21日下午2点40分左右，安徽省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龙桥铁矿井下-407.5米24a-1溜井联络巷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5万元。事故发生后，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对事故实行提级调查，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依法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2017年10月30日，事故调查报告经省政府批准同意。

根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号）规定，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4.21”冒顶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于2018年4月19日至20日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18年4月19日，省安全监管局牵头成立评估组，由省安全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卫国任组长，省安全监管局、省经信委、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有关人员为成员，并特聘3位专家参与评估（评估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评估组认真按照《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据《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4.21”冒顶事故调查报告》，列出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市（县）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矿山企业落实整改措施情况等 3 个方面的内容，作为本次评估清单（见附件 2），在合肥市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质询的方法，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场向市县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进行了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

##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对照《关于安徽省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4.21”冒顶事故调查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安监一〔2017〕195号）要求，对 11 名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和 2 个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6 名责任人安全合格证书的撤销、3 个相关责任单位的书面检查，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见附件 3）。

##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突出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发生后，合肥市委和市政府、庐江县委和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细化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职责，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合肥市安委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专项行动

综合督查工作，庐江县安全监管局、矿业发展局等有关部门及龙桥镇积极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等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全面深入排查治理辖区非煤矿山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庐江县矿业发展局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全县非煤矿山开展专家“会诊”工作，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带队，对排查出的隐患督促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到位。龙桥镇政府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镇安监所配备有9名工作人员。

（二）修订完善制度，认真抓好顶板管理。龙桥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制、技术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制定了顶板分级管理制度。每个班次必须进行安全员、区队负责人、撬顶工、现场作业人员四级确认。对矿石松散破碎及断层、节理发育不稳固的采场和掘进作业面及时采用锚杆、锚杆金属网、素喷、网喷等技术措施。为加强顶板管理，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在顶板管理方面做的好的矿山进行学习，并将液压支柱技术引用至公司。

（三）加强对外包工程队伍管理。龙桥矿业有限公司对现有外包队伍的资质、人员配备、机构设置、规章制度等重新进行了审查，开展复工复产集中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加强了对外包施工队伍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促使员工对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做到应知应会。强化安全员跟班安全检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

发现和制止各类违章作业行为，凡发现员工有违章行为，给予从严处罚，重者责成施工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四）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后，龙桥矿业有限公司按要求立即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整顿。以班组为单位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复工前公司又组织全员集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组织职工学习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汲取事故教训，增强职工事故防范意识。同时，公司注重抓好日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班前安全宣誓，把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和每周例行班组安全教育培训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演讲、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演练等各项安全活动，不定期在工作场所悬挂安全宣传条幅和标语，努力营造安全氛围。

（五）积极推广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为推进采矿装备和生产工艺的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降低安全作业风险，本质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龙桥矿业有限公司引入液压支柱技术，在掘进过程中采取一次成巷技术措施，公司购置并投入使用一台撬锚台车。

（六）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发生后，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对矿山所有的生产设备、设施及生产系统进行了全面排查，龙桥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各部门及外包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各生产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公司规定安全员必

须三班制跟班作业，及时解决现场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排查事故隐患。公司安委会不定期组织成员在公司全范围之内进行安全综合检查和各项安全专项检查，对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下达通报，要求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章行为和处罚情况及时在井口进行公布，警示每位员工。

#### 四、评估意见

从“4.21”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龙桥矿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和庐江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关于安徽省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4.21”冒顶事故调查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安监一〔2017〕195号）中有关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

#### 附件：

1. 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4.21”冒顶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成员名单
2. 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4.21”冒顶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清单
3. 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4.21”冒顶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4.21”冒顶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现场核查照片（4张）

“4.21”冒顶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18年5月8日

附件 1

# 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4.21”冒顶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成员名单

- 组长：**张卫国 省安全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员：**张敬东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一处处长
- 束永道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一处副处长
- 赵 淳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一处调研员
- 陈典文 省安全监管局机关纪委调研员
- 李 辉 省经信委非煤办主任科员
- 张 华 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高工
- 夏小牛 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一处主任科员
- 董书满 池州正信安全技术公司高工（专家）
- 孙国权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高工（专家）
- 王宏喜 马钢集团罗河矿业有限公司高工（专家）

附件 2

## 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4.21”冒顶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清单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注
1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p>1. 赵定权、张华、陈延林、周选阳、张权、徐小健安全管理合格证书撤销情况；</p> <p>2. 赵定权、张华、赵家军、吴巍、黄乐、赵决义、陈延林、周选阳、张权、徐小健、林保仁罚款落实情况；</p> <p>3. 龙桥镇党委、镇政府以及庐江县矿业发展局、安全监管局书面检查情况</p>	<p>1. 2017.10.30 合肥市安全管局以(合安监管[2017]167 号)撤销赵定权等 6 人安全合格证书；</p> <p>2. 赵定权等 11 人罚款已落实，详见收据；</p> <p>3. 龙桥镇党委、政府及县矿发局、安监局书面检查均已落实，详见具体材料。</p>	
2	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职责，落实整改情况	督促矿山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p>合肥市政府安委会和安委办印发相关文件，突出非煤矿山隐患排查，防范遏制事故，庐江县委、县政府每月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县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及相关镇安监所组织开展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等工作，县安监局联合县矿发局召开全县非煤矿山顶板管理专项会议，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全县所有非煤矿山开展专家会诊隐患排查工作，龙桥镇安监所进一步增强了矿山监管力量。</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矿山企业 落实整改措施 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强化顶板管理,完善顶板分级管理制度;</li> <li>2. 强化外包工程队伍管理;</li> <li>3.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li> <li>4. 积极推广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li> <li>5. 强化作业现场安全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对安全生产责任制、技术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及时修订完善,认真抓好顶板管理,每班严格落实安全员、区队负责人、撬顶工、现场作业人员等四级确认的顶板分级管理制度;</li> <li>2. 公司组织对各施工单位开展复工复产集中安全教育培训,对外包队伍的资质、人员配备、机构设置、规章制度等重新进行了审查,督促施工单位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li> <li>3. 注重抓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班组为单位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和每周例行班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演讲、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演练等各项安全活动,落实班前安全宣誓;</li> <li>4. 公司购置并投入使用一台撬锚台车,在掘进过程中严格采取一次成巷技术措施;</li> <li>5. 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设备、设施及生产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安全员三班制跟班作业,深入一线跟班到点,对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公司安委会定期不定期组织进行安全综合检查和各项安全专项检查。</li> </ol>	
---	---	---	--	--

附件 3

## 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4.21”冒顶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1	赵定权	撤销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书, 罚款 3000 元	关于撤销赵定权等 6 人安全合格证的通告(合安监管〔2017〕167 号) 2018.1.17 皖财专字〔2005〕0613403877
2	张 华	撤销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书, 处以 2016 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关于撤销赵定权等 6 人安全合格证的通告(合安监管〔2017〕167 号) 2018.1.17 皖财专字〔2005〕0613403878
3	赵家军	撤职处分, 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罚款 10 万元	关于赵家军同志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处理的通报(安龙集井字〔2017〕28 号) 2018.1.17 皖财专字〔2005〕0613403879
4	吴 巍	处以 2016 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2018.1.17 皖财专字〔2005〕0613403880

5	黄 乐	处以 2016 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2018.1.17 皖财专字〔2005〕0613403881
6	赵决义	处以 2016 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2018.1.17 皖财专字〔2005〕0613403882
7	陈延林	撤销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书, 罚款 3000 元	关于撤销赵定权等 6 人安全合格证的通告(合安监管〔2017〕167 号) 2018.1.10 皖财专字〔2005〕0613403875
8	周选阳	撤销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书, 罚款 9000 元	关于撤销赵定权等 6 人安全合格证的通告(合安监管〔2017〕167 号) 2018.1.10 皖财专字〔2005〕0613403874
9	张 权	撤销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书, 处以 2016 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关于撤销赵定权等 6 人安全合格证的通告(合安监管〔2017〕167 号) 2018.1.10 皖财专字〔2005〕0613403873
10	徐小健	撤销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书, 处以 2016 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关于撤销赵定权等 6 人安全合格证的通告(合安监管〔2017〕167 号) 2018.1.10 皖财专字〔2005〕0613403872
11	林保仁	处以 2016 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2018.1.10 皖财专字〔2005〕0613403871

12	安徽龙达建设集团 井巷有限公司	罚款 49 万元	2018.1.17 皖财通字〔2005〕7121672877
13	安徽省龙桥矿业有 限公司	罚款 49 万元	2018.1.10 皖财通字〔2005〕7121672842
14	龙桥镇党委、镇政府	分别向庐江县委、县政府作深刻 书面检查	已落实
15	庐江县矿业发展局	向庐江县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已落实
16	庐江县安全监管局	向庐江县政府作书面检查	已落实
备注	14.15.16 项详见书面检查材料		

附件 4

## 评估组现场核查照片





现场核查撬毛台车使用情况



现场核查立式液压支柱技术

